
股 本

以下載列緊接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及之後(a)已發行及(b)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9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9,000
599,91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91,000
<u>200,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0,000,000</u>
<u>8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00</u>

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9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9,000
599,91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91,000
20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0,000,000
<u>30,000,000</u> 股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	<u>3,000,000</u>
<u>830,000,000</u> 股股份	<u>83,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其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所有已發行及／或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可獲得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與資本化發行有關者除外。

發行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總和之股份：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20%；及
-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我們的董事可根據供股、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2013年1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關於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一節。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2013年1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獲挑選的參與者可獲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其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提供服務的鼓勵或回報。我們的董事相信，實行購股權計劃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才能的行政人員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